

口頭質詢

陳禮祺議員

關於「首店計劃」推動社區經濟及優化商業發展提出口頭質詢

特區政府為增強本澳營商環境吸引力，配合「1+4」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，於2025年11月開始推出為期三年、共設六期的《支持澳門首店經濟發展計劃》（下稱「計劃」），旨在鼓勵具潛力的外地品牌在澳開設首店，帶動社區經濟發展並促進本地就業。

根據招商投資促進局（下稱「招商局」）公佈的數據，第一期計劃共接獲逾 600 宗諮詢及 40 多宗申請，初步有 20 宗個案符合目的及要求。獲認可的品牌涵蓋葡萄牙、內地、香港及台灣地區等地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有八成申請者為澳門投資者，反映本地業界對引入外地品牌有很強的積極性。目前，第二期申請亦已於 2026年5月1日至7月31日正式展開。

「首店經濟」的核心價值不僅在於引進新品牌，更在於透過其品牌效應與創新業態產生「首發效應」，從而帶動周邊消費、活化社區經濟，並為本地居民創造高質量就業。而新業態品牌進駐民生舊區時，往往面臨樓宇結構老化、電力容量不足等客觀阻礙。同時，社會各界亦關注，如何確保「首店」在資助期滿後能實現可持續的自主營運，避免出現「資助期滿即離場」的現象。要讓外來品牌「落得戶、留得住、賺得到」，並與本地中小微企形成良性互動、與民生社區深度融合，政策的精細化引導與後續配套支援至關重要。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計劃設有「疊加資助」以引導外地品牌優先進駐青洲、台山、黑沙環及祐漢、新橋等 8 個特定區域；同時將資助與「聘用指定數量的本地全職僱員」掛鉤，並採取核實營運證明後「實報實銷、分三期發放」的審慎原則。請問當局現時是否已建立常態化的專項巡查與成效追蹤機制，以確保公帑發揮最大效益並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。確保「首店」進駐舊區後，能與周邊現有的「特色店」及傳統中小企形成「以點帶面」的聯動消費效應，真正落實「疊加資助」的引流作用？

二、民生舊區的商圈生態、消費客群與綜合度假村截然不同。「首店」進駐民生舊區時，往往對經營場所的空間、電力負荷及消防有較高要求，容易遭遇樓宇老化、電力容量不足等客觀條件「硬傷」。作為執行單位的招商局與合作單位工商業發展基金，會否計劃與土地工務局、消防局、市政署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等部門，建立實質性的跨部門「一站式」協作機制，亦為針對未來後續多期計劃的「首店」申請者，提供專責的技術指引與行政諮詢，從而令「首店」更容易在民生舊區「落地」？

三、鑑於第一期有高達八成申請者為本澳投資者，且招商局已先後赴內地、葡萄牙、西班牙及新加坡等地進行精準推廣。請問政府未來是否有進一步的戰略規劃，協助本地投資者與外地優質品牌建立深化合作？同時，當局可善用這套已建立的境外推廣渠道，反向協助「澳門製造」、「澳門品牌」及本澳傳統老字號「走出去」，到內地或海外市場開設「澳門特色首店」，從而實現「引進來」與「走出去」的雙向經濟賦能。